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23〕58号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学院本科生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三明学院本科生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三明学院本科生赴合作院校交流 学习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本科生管理，确保学生返校后能够尽快完成学分认定及转换等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和《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遴选原则及程序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派遣赴合作院校参加交流学习的本科生。

第二条 遴选原则

（一）专业遴选原则

优先支持申硕学科、申硕后备学科、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和校际间有合作交流协议且有交流基础的专业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本科生赴国内高校交流，具体交流专业和学生数等依据交流高校要求和标准作动态调整。

（二）学生遴选原则

主要遴选大三本科在校生（不含专升本），部分专业遴选大二本科在校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1. 所修读专业与合作院校专业相同或相近，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在对方学校的学习任务；
2. 学习成绩优良，所修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3. 表现良好，大学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4. 能承担在合作院校学习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遴选程序

(一) 专业遴选程序

1. 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学院的专业遴选方案，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交流专业；

2.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报送的交流专业进行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 学生遴选程序

1. 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学院的学生遴选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2.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报名表；

3. 二级学院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择优推荐，并将交流生推荐名单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复核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拟选派学生名单；

5. 教务处和学生处结合与合作院校协商的具体交流要求，安排学生按时到合作院校报到学习。

第二章 课程修读、学分认定及转换

第四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当成立学分认定小组，确定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等相关事宜。组长由分管教学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分管教学的院、系领导或专业负责人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第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充分了解学生所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学校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定和落实选

课计划。学生应严格按照所在学院审定的课程修读。

第六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尽量修读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同期开设的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及对应学分，其中必修课学分不少于我校当学期开设的必修课学分。

第七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及学分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学生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取得的课程学分可按比例转换为我校的课程学分。具体转换比例应根据我校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与合作院校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的比值，由学生所在学院予以确定。

（一）合作院校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时，可直接按我校课程的学分认定，高出部分不能替代其他课程学分；

（二）合作院校课程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学分但相差学分不高于1时，按我校课程的学分认定；若相差学分高于1，学生返校后应再补修我校相关课程补足学分；

（三）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若无法选修到我校培养方案中特有的必须修读课程，应在返校后及时申请补修；

（四）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多修读的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可作为专业类选修课或通识教育选修课记入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生赴合作院校参加暑期专班学习，取得的相应学分可做为第二课堂学分记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间通过考核取得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取得名次的，可以申请第二课堂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后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课程及成绩按以下方式记载:

(一)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二)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不相同,则按如下几种情况进行记载:

1.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按下表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 成绩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 百分制成绩 | 95 | 85 | 75 | 60 | 55 |

2.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给出,按下表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 成绩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F |
|-------|----|----|----|----|----|----|----|----|----|----|----|
| 百分制成绩 | 98 | 92 | 87 | 83 | 80 | 76 | 73 | 70 | 66 | 62 | 55 |

3.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合格(P):85;不合格(F):55。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应按照以下工作流程:

(一)学生返校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并上传交流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和学习证明等支撑材料,报学生所在学院审批;

(二)学生所在学院收到学生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对学生提交的课程成绩单、交流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等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同意转换的课程及学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成绩总表中。

(三)对无法认定、替代及上级部门明确必修的我校课程，学生所在学院应积极指导学生进行补修。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将交流学习学生纳入管理范畴，指定辅导员负责学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学习、思想和生活等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成立交流学习学生联系小组，确定小组负责人，负责交流学习期间的自我管理工作，并保持与所在学院、辅导员的联系，定期汇报学习、思想和生活等情况。

第十四条 鼓励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各类学生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参与省级以上学生竞赛及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可在校参赛或与合作高校相关团队联合参赛，相关成果可向学校申报相应奖励，具体参照《三明学院大学生竞赛及科技创新成果认定办法》（明院办发〔2023〕39号）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主动对接合作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织交流学习学生参加合作院校的德、智、体、美、劳相关活动并给予认定，交流学习学生仍回我校原专业原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具体参照《三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补充规定》执行。交流学习学生的奖助学金及其他各类评优评先仍回我校原专业原班级参评。

第十六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按照合作院校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自行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十七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合作院校的管理

规定及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行为，我校将结合合作院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根据我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要求提前结束交流学习并离开交流就读学校的，应征得交流就读学校的同意并报本校备案（在国内高校交流的须报知所在学院、教务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三明学院本科生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间学分互认管理办法》（明院办发〔2018〕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依照《三明学院学生赴台湾学习交流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学院学生出国学习管理规定》《三明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